**安吉县孝丰镇城区环境保洁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单位签字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  |  |

项目编号：AJGK2022-008

项目名称：安吉县孝丰镇城区环境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77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872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_Toc28248)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0](#_Toc837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_Toc83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_Toc9631)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安吉县财政局批准，现就安吉县孝丰镇城区环境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电子投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JGK2022-008

财政审批编号：2022042801

项目名称：安吉县孝丰镇城区环境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71.898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根据要求全面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网上在线申请。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申请。申请通过后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者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下载。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供应商注册入驻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4、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售价：免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方式**

截止（开标）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5月26日止）。

**六、投标答疑时间及方式**

1、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标答疑时间：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6月8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含传真、邮件。电话号码0572-5129120，邮箱：ajzfcg@163.com）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相关网站下载澄清（更正）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完成CA锁申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锁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视频材料：“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箱发送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重要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

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296580459&tdsourcetag=s\_pcqq\_aiomsg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关于“政采贷”相关情况的介绍》。

http://www.anji.gov.cn/art/2021/10/28/art\_1229518630\_3837633.html

**八、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1、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anji.gov.cn/)

2、业务咨询：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1-7190

3、采购单位: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51606

4、集中采购机构：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咨询）：姚先生

联系电话（咨询）：0572-5129120

联系人（质疑受理）：王女士

联系电话（质疑受理）：0572-5313082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商会大厦A座8楼

5、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2-5302207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308号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5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吉县孝丰镇城区环境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AJGK2022-008 |
| 3 | 采购资金 | 预算内资金标项一535.67496万元/年；标项二536.22324万元/年； |
| 4 | 保证金 | 无 |
| 5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内容 |
| 6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0 | 样品（演示）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及演示。 |
| 11 | 项目履约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
| 13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按需自行踏勘。 |
| 1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5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投标文件上传与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将 [“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ajzfcg@163.com](mailto:)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压缩并加密，并在电子邮件标题中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压缩包内须具备：1.备份投标文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没有压缩加密或者必备内容不全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或认可；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mailto:▲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  [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mailto:▲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按时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将解密密码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内，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发送并成功解密的，视同以备份投标文件替换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如解密时间截止后15分钟内未发送或者逾期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7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谈判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8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
| 19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 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文书(证明企业正常纳税) （扫描件加盖公章）；  4、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20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6月8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含传真、邮件。电话号码0572-5129120，邮箱：ajzfcg@163.com）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一次性提出（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电邮）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相关网站下载澄清（更正）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21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时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时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或者未按照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24 | 投标形式 | 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5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
| 26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 |
| 27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28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 29 | 评标结果公示 | 确定中标人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0 | 中标通知书 |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
| 3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2 | 其它 | **中标后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供：一式二套（正本一套、副本一套）：**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三天内提供与在线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及在线询标答复函、最终报价表等，**共一式二套。**须有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正本一份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资料存档使用。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纸质版资料与在线电子版资料的一致性，否则导致后期纠纷的责任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4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3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36 | 解释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安吉县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5.“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城区道路、河道、公厕等保洁以及垃圾中转站、公厕维护保养、垃圾分类指导宣传监督、城市牛皮癣清洁等服务事项。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电子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

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属于“电子交易活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在上述质疑期满后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期满后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进行统一答复，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2022年6月8日下午16：30时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mailto:同时请将该书面文件的电子文档发送至ajzfcg@163.com)邮箱。传真号码0572-5129120，邮箱：ajzfcg@163.com）。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或答疑澄清公告，并书面（含传真、邮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五合一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授权代表社保花名册或者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道路卫生保洁类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须有合同复印件、验收资料或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

（9）投标单位情况表；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11）企业荣誉（如有提供复印件）；

（12）体系认证（如有提供复印件）

（13）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投标方认为能证明期能力和业绩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建议；

（2）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人员和协调方法等，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情况、保洁类相关车辆及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对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的保障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员工的培训及服务方案；

（7）技术规范偏离表(按各项考核标准列 )；

（8）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期限、范围等，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情况；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及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等；应急方案及设立预备应急班组的承诺；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和各种优惠条件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工资及福利、基建及固定资产投入、工具设备配置、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等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服务质量验收或考核不合格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编制。

6.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7.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9.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不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且未注明哪个有效的；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6）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30分钟内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由投标人以书面（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进行修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开标当日上午9:30-10:0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不要更换电脑（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

**（三）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6月10日上午09: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6月10日上午09: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自行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须在评委发出询标后40分钟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以电子交易平台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答复。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授权代表未按时作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款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确定候选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提出废标，并进行重新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费的结算**

服务费按月支付，按中标金额月平均数的100%，并扣除考核扣款后金额计算，中标人提供税务发票，当月服务费于次月2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考核结果后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中标单位合同期满后须凭提供以下资料（请到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自行下载）：项目验收单、合同原件、发票复印件，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1. **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城镇区域保洁力度，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形象，特制定2022年道路保洁政府采购项目方案。

**各标项区块划分及预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区域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 服务期 | 预算万元 |
| 一 | 城区保洁服务 | 郭巨路以西（含垃圾中转站） | 1年 | 535.67496 |
| 二 | 城区保洁服务 | 郭巨路以东（含郭巨路和竹产业园区） | 1年 | 536.22324 |
| 备注 | | **1.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上述两个标项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两个标项由标项一、二的顺序开标。投标人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将不得推荐为后续标项中标候选人。**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最后一年服务费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3.每标项的预算金额是一年的保洁、税金、人员工资、机械使用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各投标报价不得超预算； | | |

**二、项目内容**

**标项一：**

1. **服务范围：郭巨路以西（含垃圾中转站）**具体见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道路 | | | | |
| 1 | 迎安南路 | 通德路—绿岛 | 16小时保洁 | 18人 |
| 2 | 城关路 | 通德路—中山路 | 16小时保洁 |
| 3 | 通德路 | 新幼儿园—孝子公园 | 16小时保洁 |
| 4 | 三院弄 | 迎安南路—城关路 | 16小时保洁 |
| 5 | 二建弄 | 城关路—中山路 | 16小时保洁 |
| 6 | 南台休闲小街 | 南街—通德路 | 16小时保洁 |
| 7 | 南街 | 通德路—南街西南出口 | 16小时保洁 |
| 三级道路 | | | | |
| 1 | 云鸿塔路 | 郭巨路口—中山路 | 16小时保洁 | 30人 |
| 2 | 中山路 | 农资公司—绿岛 | 16小时保洁 |
| 3 | 迎安北路 | 绿岛—三元竹制品路口 | 16小时保洁 |
| 4 | 新农贸市场 | 3条道路及外围1个停车场 | 16小时保洁 |
| 四级道路 | | | | |
| 1 | 白鹭湾 | 中山路—柯鱼老饭店 | 8小时保洁 | 6人 |
| 2 | 银沙路 | 南街—通德路—郭巨路 | 8小时保洁 |
| 3 | 城墙路 | 中山路—南街 | 8小时保洁 |
| 4 | 中山路停车场 | 原水果市场 | 8小时保洁 |
| 5 | 通德路停车场 | 原中心幼儿园 | 8小时保洁 |
| 背街小巷 | | | | |
| 1 | 邮电弄 | | 8小时保洁 | 4人 |
| 2 | 西街二弄 | | 8小时保洁 |
| 3 | 西街四弄 | | 8小时保洁 |
| 4 | 环卫弄 | | 8小时保洁 |
| 5 | 桃园弄 | | 8小时保洁 |
| 6 | 环城北弄 | | 8小时保洁 |
| 7 | 太平弄 | | 8小时保洁 |
| 8 | 三眼井弄 | | 8小时保洁 |
| 9 | 丝厂弄 | | 8小时保洁 |
| 10 | 车站弄 | | 8小时保洁 |
| 11 | 环城南弄 | | 8小时保洁 |
| 12 | 张家弄 | | 8小时保洁 |
| 13 | 老电厂弄 | | 8小时保洁 |
| 14 | 南台坎弄 | | 8小时保洁 |
| 15 | 救济弄 | | 8小时保洁 |
| 16 | 西街三弄 | | 8小时保洁 |
| 17 | 南街溪边路 | | 8小时保洁 |
| 18 | 西街一弄 | | 8小时保洁 |
| 19 | 通德路商住楼后面 | | 8小时保洁 |
| 20 | 洪家弄 | | 8小时保洁 |
| 21 | 银沙路上4条弄堂 | | 8小时保洁 |
| 22 | 火弄 | | 8小时保洁 |
| 23 | 北街一、二、三弄 | | 8小时保洁 |
| 24 | 绿岛车站弄 | | 8小时保洁 |
| 25 | 动力机厂至菜场弄 | | 8小时保洁 |
| 26 | 郭巨路背街 | | 8小时保洁 |
| 27 | 环城北弄 | | 8小时保洁 |
| 28 | 溪边路 | | 8小时保洁 |
| **以上背街小巷上午保洁一次，下午保洁一次** | | | | |
| 公共厕所 | | | | |
| 1 | 水果市场公厕 | | 8小时保洁 | 12人 |
| 2 | 绿岛广场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3 | 铁合金厂宿舍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4 | 动力机厂宿舍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5 | 北街三弄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6 | 北街二弄公司 | | 8小时保洁 |
| 7 | 人防公园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8 | 南台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9 | 城墙路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10 | 狮古桥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11 | 太平弄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12 | 二建公司宿舍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河道段（3600㎡） | | | | |
| 1 | 排渠老城区段 | 南街—孝子公园茶社 | 8小时保洁 | 1人 |

**（二）服务内容：**道路、辅道道路清扫及绿化保洁作业，实施区域内的环卫设施及公共设施的日常清洗保洁与维护保养，实施区域内的绿化带的清洁，垃圾桶清理冲洗，卫生死角、杂物清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偷倒垃圾清运，城区牛皮癣清除等等；还包括区域内因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保洁方面的任何突击任务。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最后一年服务费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四）标的组成：**

|  |  |
| --- | --- |
| 标的名称及费用组成明细 | |
| 人员工资（保洁人员、驾驶员及跟车人员、垃圾中转站工人、城区机动人员） | |
| 基本工资（含基本社会保险费） | 不得低于当年度最低基本工资（3084元/月含特殊岗位津贴） |
| 商业保险费 |  |
| 高低温费 | 1800元/人/年 |
| 其他福利费 |  |
| 基本工具及耗材费 | |
| 公厕水费 |  |
| 公厕维修费 | 水龙头、房顶等维修 |
| 公厕制度标识制作费 |  |
| 公厕耗材费 | 垃圾袋、檀香、洗厕水等 |
| 中转站维修费及耗材费 | 水电费等 |
| 工人服装、作业工具 |  |
| 车辆使用费 | |
| 电瓶垃圾收集车（供应商自配） | 保险、保养、维修 |
| 洒水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抽粪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垃圾转运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洗扫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垃圾压缩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轻型代步电瓶车（牛皮癣清理） | 维修 |
| 其他费用 | |
| 投诉及应急突发情况处理费 |  |
| 废旧家具清运费 | 由两标项供应商共同完成 |
| 企业运行费用 | 管理费、税费 |
| 其他未列明费用 |  |

**（五）标的说明：**

**▲1、所有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3084元/月）；**基本工资随安吉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其中最低人数数量要求：**

**保洁人员71人、电瓶垃圾收集车驾驶员4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抽粪车驾驶员 1 人、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1 人、跟车工人 2 人、垃圾中转站设备操作工人 2人、牛皮癣清理工人 1 人；**

2、其他：

（1）公厕运维包含但不仅限于公厕维修、保养、墙体补漏、相关公厕物品采购、水费、电费等；垃圾中转站实行24小时管理，运维包含但不仅限于中转站维修、保养、墙体补漏、相关物品采购、水费、电费等；

（2）高低温费按国家标准1800元/人/年发放；

（3）道路保洁人员工具费用不少于480元/人/年；所有人员工作服装、雨衣等不少于300元/人/年（按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发放）；

（4）要求中标人自配相关车辆，用于城区道路保洁用等服务；

标项一：电瓶垃圾收集车4辆、垃圾转运车1辆、轻型代步电瓶车1辆（牛皮癣清理）

（5）废旧家具清运由一二标项共同承担，具体费用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安排；

（6）偷倒建筑垃圾清运费以相关部门实际联系单为准，另行支付；

（7）税率：按照国家及当地税收管理部门为准，投标人必须开具税务发票结算；

**标项二：**

**（一）服务范围：郭巨路以东（含郭巨路和竹产业园区）**具体见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道路 | | | | |
| 1 | 郭巨路 | 云鸿塔路—孝丰路 | 16小时保洁 | 34人 |
| 2 | 孝丰路 | 东门大桥西侧—原省道收费处 | 16小时保洁 |
| 3 | 曙光路 |  | 16小时保洁 |
| 4 | 云鸿塔路 | 省道—郭巨路 | 16小时保洁 |
| 5 | 灵龙南路 | 孝丰路—狮古桥村委 | 16小时保洁 |
| 三级道路 | | | | |
| 1 | 新安路 |  | 10小时保洁 | 17人 |
| 2 | 五峰路 |  | 10小时保洁 |
| 3 | 灵龙北路 |  | 10小时保洁 |
| 4 | 清德路 | 云鸿塔路—省道 | 10小时保洁 |
| 5 | 车站西侧路 | 曙光路—孝丰路 | 10小时保洁 |
| 6 | 孟宗路 |  | 10小时保洁 |
| 四级道路 | | | | |
| 1 | 东山园区东西走向横路1 | | 8小时保洁 | 20人 |
| 2 | 东山园区东西走向横路2 | | 8小时保洁 |
| 3 | 东山园区东西走向横路3 | | 8小时保洁 |
| 4 | 东山园区东西走向横路4 | | 8小时保洁 |
| 5 | 东山园区南北走向纵路1 | | 8小时保洁 |
| 6 | 药厂路 | 孝丰路—药厂 | 8小时保洁 |
| 7 | 中转路 | 孝丰路—中转站 | 8小时保洁 |
| 8 | 孝子公园 | | 8小时保洁 |
| 9 | 南溪3个小公园 | | 8小时保洁 |
| 10 | 菜场停车场 | | 8小时保洁 |
| 11 | 东门大桥停车场 | | 8小时保洁 |
| 12 | 三院南侧道路 | | 8小时保洁 |
| 13 | 三院东侧道路 | | 8小时保洁 |
| 14 | 金家弄 | 东门大桥--曙光路 | 8小时保洁 |
| 15 | 东山路 | | 8小时保洁 |
| 16 | 竹景园东侧道路 | | 8小时保洁 |
| 17 | 镇政府后侧安置区道路 | | 8小时保洁 |
| 18 | 南溪河斜坡 | | 8小时保洁 |
| 19 | 竹产业园区1号路 | 河道—外南街 | 8小时保洁 |
| 20 | 竹产业园区2号路 | 14号路—孝扬线 | 8小时保洁 |
| 21 | 竹产业园区3号路 | 14号路—孝扬线 | 8小时保洁 |
| 22 | 竹产业园区4号路 | 14号路—孝扬线 | 8小时保洁 |
| 23 | 竹产业园区5号路 | 14号路—13号路 | 8小时保洁 |
| 24 | 竹产业园区6号路 | 14号路—孝扬线 | 8小时保洁 |
| 25 | 竹产业园区13号路 | 5号路—1号路 | 8小时保洁 |
| 26 | 竹产业园区14号路 | 1号路—孝扬线 | 8小时保洁 |
| 27 | 南溪河道竹产业园区段人行观景道 | | 8小时保洁 |
| 公共厕所 | | | | |
| 1 | 孝子公园公厕 | | 8小时保洁 | 4人 |
| 2 | 南溪大桥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3 | 孝丰路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4 | 东山路公厕 | | 8小时保洁 |
| 河道段 | | | | |
| 1 | 南溪河道 | 鱼鳞坝—三功坝下100米 | 8小时保洁 | 2人 |
| 2 | 车站前排渠 | | 8小时保洁 |
| 3 | 三院南侧排渠 | | 8小时保洁 |

**（二）服务内容：**道路、辅道道路清扫及绿化保洁作业，实施区域内的环卫设施及公共设施的日常清洗保洁与维护保养，实施区域内的绿化带的清洁，垃圾桶清理冲洗，卫生死角、杂物清理，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偷倒垃圾清运，城区牛皮癣清除等等；还包括区域内因各类检查评比活动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保洁方面的任何突击任务。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最后一年服务费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予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

**（四）标的组成：**

|  |  |
| --- | --- |
| 标的名称及费用组成明细 | |
| 人员工资（保洁人员、驾驶员及跟车人员、城市机动人员及小区垃圾分类定点监督员） | |
| 基本工资（含基本社会保险费） | 不得低于当年度最低基本工资（3084元/月含特殊岗位津贴） |
| 商业保险费 |  |
| 高低温费 | 1800元/人/年 |
| 其他福利费 |  |
| 基本工具及耗材费 | |
| 公厕水费 |  |
| 公厕维修费 | 水龙头、房顶等维修 |
| 公厕制度标识制作费 |  |
| 公厕耗材费 | 垃圾袋、檀香、洗厕水等 |
| 工人服装、作业工具 |  |
| 车辆使用费 | |
| 电瓶垃圾收集车 | 保险、保养、维修 |
| 洒水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抽粪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垃圾转运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洗扫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垃圾压缩车 | 保险、保养、加油、维修 |
| 轻型代步电瓶车（牛皮癣清理） | 维修 |
| 其他费用 | |
| 投诉及应急突发情况处理费 |  |
| 废旧家具清运费 | 由两标项供应商共同完成 |
| 护栏及花坛清洗费 |  |
| 企业运行费用 | 管理费、税费 |
| 其他未列明费用 |  |

**（五）标的说明：**

**▲1、所有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3084元/月）；**基本工资随安吉县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其中最低人数数量要求：**

**保洁人员77人、电瓶垃圾收集车驾驶员2人、洒水车驾驶员1人、压缩车驾驶员 1 人、洗扫车驾驶员 1 人、压缩车跟车工人 1人、牛皮癣清理工人 1 人、小区垃圾分类定点监督员 10 人；**

2、其他：

（1）公厕运维包含但不仅限于公厕维修、保养、墙体补漏、相关公厕物品采购等；本标项须进行道路护栏及花坛护栏清洗，道路护栏全年机洗次数不得少于24次，花坛护栏清洗不少于6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高低温费按国家标准1800元/人/年发放；

（3）道路保洁人员工具费用不少于480元/人/年；所有人员（小区垃圾分类定点监督员不计）工作服装、雨衣等不少于300元/人/年（按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发放）；

（4）小区垃圾分类定点监督员补贴2000元/人/月；

（5）要求中标人自配相关车辆，用于城区道路保洁用等服务；

标项二：电瓶垃圾收集车2辆、洒水车1辆、轻型代步电瓶车1辆（牛皮癣清理）；

（5）废旧家具清运由一二标项共同承担，具体费用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安排；

（6）偷倒建筑垃圾清运费以相关部门实际联系单为准，另行支付；

（7）税率：按照国家及当地税收管理部门为准，投标人必须开具税务发票；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2、中标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否则，采购人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中标人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如果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具及人员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即时更正或索赔。

4、中标人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领导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服务期内保洁人员的各种劳动事故、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己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中标人必须按照考核细则及考核标准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立出勤管理台帐、作业质量自查日记，并按月将服务统计报表报送采购人。

7、投标人应制定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同时必须保证一旦接到采购人应急事件通知后15分钟内赶赴现场处理突发的保洁事件（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夜间应急方案、预备应急班组等进行承诺）。

8、合同到期后，如中标人不再继续签约承包，保洁人员去留安排由双方协调，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

**四、考核办法**

**(一)、作业时间**

1、城区道路保洁实行10小时制（6:00—11:00,13:00—18：00）和15小时制（春、冬季04:00—20:00，夏、秋季04:30—20:30）两种；城区中心道路延迟到晚间11点；河道实行10小时制（06:00—11:00,13:00—18:00）保洁；公厕保洁时间：6:00—18:00;开放时间为24小时；大风、冰冻雨雪、高温等特殊天气及应急救援、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等应急时段的作业时间，按环卫所通知执行；早晚班交接班时，在路段岗位上进行，确保保洁不断档。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的（包括迟到、早退、交接班断档、脱岗等情况），视为缺岗。缺岗人数和处罚标准按下表执行:发现缺岗1至4人每人处罚500元，缺岗5至6人,每人处罚600元，缺岗7至9人,每人处罚900元，缺岗10人以上,每人处罚标准为;缺岗人数乘以1000;累计出现5次以上”一次性缺岗10人以上”的公司解除合同；保洁公司未按要求配足环卫工人，按招标金额扣除当月所缺人员的所有费用（工资、管理费及其他补助费用），超少十人及以上的解除合同。环卫工人有事请假，保洁公司提前报环卫所批准且安排他人代班的除外。

2、普扫：18小时保洁路段早上（夏、秋7:00；春、冬7:30）前完成，10小时保洁地段早上7:30前完成。普扫完成后开始循环保洁。

考核：未按本条规定进行普扫的，每处处罚1000元；普扫未按时完成，每处处罚500元；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处处罚300元。

3、快速及时处置白色垃圾，主干道在8分钟内完成；次干道在15分钟内完成。成堆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考核：未按本条规定处置垃圾的，每处处罚50元。

4、及时清除责任区内量少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3小时（作业公司对突发性偷到需要协调时，经事先上报后可适当延时）。

考核：未按本条规定处置垃圾的，每处处罚50元。

**(二)、道路保洁**

5、按建设部一级道路卫生要求，保持路面干净，整洁，隔离带、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绿化带、树穴、隔离护栏下、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果皮 纸屑塑膜 烟蒂 痰迹 污水 其它

（片/1000㎡）（片/1000㎡）（个/1000㎡）（处/1000㎡）（㎡/1000㎡） （处/1000㎡）

≤6 ≤6 ≤8 ≤8 ≤0.5平方米 2

考核：保洁质量未达到本条规定，每处处罚200元，情形严重的，处罚500元；对有时限要求的任务，无故延迟（规定时限）处罚500元；零星白色垃圾和垃圾桶盖不盖每处处罚20元（按总数50%计算）。

6、路面无杂草无污染、无污染，及时处理杂草和冲洗撒落的泥土沙石、因垃圾堆放等原因污染的路面，确保路面干净。

考核：保洁质量未达到本条规定，每处处罚200元，情形严重的，处罚500元；对有时限要求的任务，无故延迟（规定时限）处罚500元；

7、袋装垃圾不落地收集按规范作业，不漏收，袋装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处处罚50元；

8、沿路公交停靠站、公园桌椅等要保持整洁、干净，站台、桌椅等无灰尘，周边无生活垃圾。两侧视线范围内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

考核：反本条规定，沿路公交停靠站、公园桌椅等公共设施不洁，每处处罚50元；周边存在垃圾的，每处处罚50元；视线范围内存在“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现象的，每处处罚100元。

9、按规定将垃圾倾倒垃圾桶内，不发生偷倒、乱倒等现象，特别是严禁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化带和沟渠内；严禁焚烧垃圾。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处处罚300元；焚烧垃圾的，每次处罚1000元。

1. 城区主干道及两侧人行道每周清洗不少于一次 ，道路隔离护栏每月清洗不少于两次 ，花坛护栏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

考核:未按本规定执行的，单条道路每次扣款 5000元。

**(三)、保洁范围**

10、凡没有明确责任主体的城市公共区域（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沟渠等），纳入保洁范围。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墙对墙、面对面，严格控制废弃物，提高道路洁净度。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存在保洁盲区的，每处处罚1000元，造成后果的，处罚额度由所班子视情节讨论决定。

11、沿路可视范围内（原则上环城道路5米内，其它道路3米内）无其他作业主体的地方保持无生活垃圾。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可视范围内存在生活垃圾的，按第5条处罚。

12、各公司责任交界处各推进2米。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各公司责任区域交界处存在保洁问题的，按第5条对双方公司进行处罚。

**(四)、公厕管理**

13、公厕必须按规定时间开放（开放时间为24小时）保洁时间：6:00—18:00，并有专人管理。应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人员资料、投诉电话等信息。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按第1条处罚

14、公厕内环境干净整洁，无臭味、无蚊蝇蛆；管理房（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园林小品、装饰画整洁美观；无可见垃圾、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破损。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处罚20元，两处处罚80元，三处处罚240元，四处(含)以上处罚标准为:存在的问题处数乘以100元。

15、设施（包括照明灯具、通风设施、门窗、隔板、镜子、衣帽钩、纸篓、洗手台、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水管等）完好清洁、无破损、无缺失、使用正常。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处罚20元，两处处罚80元，三处处罚240元，四处(含)以上处罚标准为:存在的问题处数乘以100元。

16、各类标识、标牌（包括公厕导向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24小时开放灯箱、警示标志等）设置统一、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等。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处罚20元，两处处罚80元，三处处罚240元，四处(含)以上处罚标准为:存在的问题处数乘以100元。

17、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3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可见垃圾、无便渍、无吊挂、无杂物堆放、无电瓶车充电现象；拖把抹布晾晒隐蔽，干燥后及时放入工具间；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良好，定期清理，无渗漏、无臭气外溢；给排水管道完好，保持畅通、无破损和滴漏；窨井盖无缺失，无破损，如有破损缺失应在发现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18小时内修复。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处罚20元，两处处罚80元，三处处罚240元，四处(含)以上处罚标准为:存在的问题处数乘以100元。

18、禁止在公厕管理用房内烧饭、洗衣服等做与公厕管理无关的事。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19、由于管理员管理不善，造成的设施设备破坏，由管理者公司负责。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保洁公司负责维护或赔偿。

**(五)、河道保洁**

20、河道实行10小时制（06:00—11:00,13:00—18:00）保洁。河道每天7:30前完成全面打捞和清捡，并巡回保洁至18:00（强风暴雨天气除外）。遇到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延长打捞保洁时间。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按第1条处罚。

21、按建设部一级河道保洁卫生要求，河道可视范围内不得有漂浮物或悬浮的藻类、垃圾及动物尸体；河堤、岸、沙滩不得有暴露垃圾、废弃物及便溺物等。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河道水面有漂浮垃圾，或河堤、岸、沙滩有暴露垃圾、废弃物及便溺物等，发现一次少量的处罚50元，较多的处罚300元。

22、管理员根据河道垃圾产生量安排足够的保洁人员持续巡回保洁，确保垃圾得到及时清理。河岸沿线垃圾收集后应打包投放到指定收集点，不得在岸边裸露堆放。收集的垃圾，堆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天，做到日产日清，密闭收集转运，不得在岸滩焚烧、掩埋或向河道内倾倒，垃圾收集点、转运区域及周边应干净整洁。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河道垃圾收集后不打包到指定收集点堆放，每处处罚100元；垃圾超期滞留的，每处处罚200元；焚烧垃圾的，每次处罚1000元；收集转运点脏乱差的，每处处罚500元。

23、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救生服装，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六)、“牛皮癣”清理**

24、清理时限。物业公司对承担保洁任务的道路、公园、河道、公厕等处可视范围内公共区域，以及开放式小区一楼以下所有牛皮癣，24小时内清理完毕。有其他时限要求的清理任务，必须按要求完成。

考核：未按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0元。对有时限要求的清理任务，大面积范围无故延迟一天的，扣款500元，持续延迟以此内推进行处罚。

25、清理效果：要及时彻底清除，不留痕迹，被清理对象表面无变色、腐蚀和破坏现象。

考核：清理不彻底每处罚20元，清理颜色差异较大的每处罚20元，损坏依附物体的每处处罚2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

26、车辆及材料要求。使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外观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清理作用的化学剂、调色剂等进货渠道要正规，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有关标识，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项处罚20元。

**(七)、环卫设施**

27、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沿路设定的果壳箱每天清理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7:30前；中午11:00—13:30；晚上18:00—20:00），无满溢和散落现象；按时清洗果壳箱、垃圾桶（主干道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三次）；直运车收集后及时做好清扫保洁，路段保洁人员确保现场地面干净。做到果壳箱、垃圾桶清理彻底、周围无垃圾、地面干净整洁。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不及时清理和清洗环卫设施，产生卫生问题的，每处处罚20元，五处（含）以上加倍处罚，严重的每处处罚500元。

28、做好环卫设施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四害”密度超标的，每处处罚500元。

29、环卫设施发生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应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管理部门。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不及时报告的，每次处罚100元。

**(八)、作业人员**

30、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足额到岗，必须保证路面整洁干净。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环卫工人未足额到岗的，按第1条处罚。

31、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的环卫服（帽、衣、裤）。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环卫工人不规范着装的，每人每次处罚100元。

32、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岗期间，环卫工人要认真履职，不与他人闲聊，不消极怠工，严禁打瞌睡、玩手机，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人每次处罚100元。

33、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出现逆向行驶、闯红灯和黄灯、攀爬护栏、损坏公物等影响人身安全和环卫形象的行为。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人每次处罚200元。

34、18小时保洁路段上下班交接实行现场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按第1条处罚。

35、公司管理人员、环卫工人必须服从孝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的指导、监督和考核，服从、认真执行环卫所的工作安排。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保洁公司消极应付环卫所的工作安排，每次处罚1000元、扣0.5分，造成后果的，每次处罚2000－10000元处罚，扣1－5分；公司管理人员不服从环卫所指导、考核、管理的，或挑拔和唆使环卫工人与环卫所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的，每次处罚2000元，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

36、公司管理人员、环卫工人要热情文明服务，与沿途群众和睦相处，不与群众发生争执、斗殴等有悖于文明服务的情况。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由于公司管理人员、环卫工人态度蛮横、语言粗暴、动作粗鲁等原因，引发与群众语言冲突的，每人每次处罚500元；发生肢体冲突的，每人每次处罚2000元，严重的报请执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它**

37、保洁公司按要求制定详细的保洁管理方案、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孝丰环卫所，作业过程中需变动的必须及时书面上报并征得孝丰环卫所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不经环卫所同意擅自改变实施方案的，每次处罚1000元。

38、按社会服务承诺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数字信息、110联动及12345政府阳光热线的处置工作。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不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每次处罚2000至5000元，扣1－5分。

39、服从各项指令和突击性任务，作业企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通畅。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积极认真地做好责任区域内的应急保洁；环卫所要求公司承担非责任区域保洁或本责任区域非保洁工作的任务时，要服从安排和调度。任务完成后，另行结算补助。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不服从或消极应付各项指令和突击性任务，每次处罚1000元，造成后果的，处罚2000至10000元，扣分1－5分。公司负责人通讯不通畅，每次扣200元。

40、凡出现影响环卫保洁等情况，应及时向环卫所报告，并及时与相关单位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环卫所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发现问题不上报或不按要求消除影响，每次扣500元。

41、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人数按招标要求配备），值班电话作业时段保持通讯畅通，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查看管理。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次扣500元。

42、按环卫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次扣500元。

43、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减人员需向环卫所提交书面说明，征得同意后实施。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减少人员按第1条处罚。

44、制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牛皮癣清理、公厕管理、沟渠清理、应急救援、交通事故处理、高温和冰雪雷雨时期”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环卫工人安全教育，贯彻落实到位，杜绝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考核：违反本条规定，每项处罚1000元。引发事故的，由物业公司负责。

45、因管理不力，造成上级领导及组织批评的、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加倍扣分并作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严重者解除合同。

46、以上考核办法的具体条款和其他未尽考核事宜，根据形势变化和上级要求，经孝丰环卫所班子研究后予以修订和增补。

**五、项目履约验收要求**

1、本项目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2、履约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对每一项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4、每年月度履约情况考核不合格达到3次及以上的为年度不合格；后续合同不予续签。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等组成。对已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报价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总分为100分。中标候选人顺序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计分方式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

**（一）投标报价（15分）**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备注 |
| 1 | 价格分15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价或上限价，投标无效。 | |  |
| 2 |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85分 | 总体要求的理解0-5分 |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服务措施突出重点难点，设备配置合理等，（对于考核标准的响应性可作为本项评分的参考依据）0-5分 |  |
| 3 | 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0-1分 | 投标人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0-1分。意见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得0.5-1分，未提不得分。 |  |
| 4 | 内部管理制度0-5分 |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的，项目主管、班组长、管理员等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到位，项目管理事项明确，企业管理规范的执行力度等，综合评分。0-5分 |  |
| 5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0-5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综合评分。近两年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得分。0-5分 |  |
| 6 | 工作进度协调方法等0-5分 | 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协调方法等综合评分0-5分 |  |
| 7 | 片区垃圾分布情况摸排方式及应急管理措施0-4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标项中垃圾分部情况的摸排措施方法：0-2分。方案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得1-2分，未提不得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例如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疫情防控措施方案以及环境消杀措施方案；0-2分。方案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得1-2分，未提不得分。 |  |
| 8 | 质量保障措施0-18.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详细人员、工具设备配置情况综合评分0-18.5分；  1、机构设置综合评分0-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组织机构设置等综合评分。  2、人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分0-4分（按各投标人同标项管理人员年龄、经验、业绩等合理性综合评分）需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近三个月任意月社保证明；  3、相关自配车辆及其他相关作业器械配置功能、车况工况等是否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综合评分。0-5分  4、投标人自有洒水车、洗扫车、垃圾压缩车、抽粪车、垃圾转运车的，一种类型得1.5分，最高4.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
| 9 | 员工福利保障情况0-5分 | 投标单位员工的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办理等情况综合评分，以当地社保机构或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0-5分 |  |
| 10 | 员工管理制度0-5分 | 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提供完善的员工档案及社保证明、工资标准符合有关法规政策的得5分，否则每项扣1分，近三年发生过有关员工薪酬及权益保障方面的投诉、被劳动部门处罚及被环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0-5分 |  |
| 11 | 员工培训措施0-5分 | 根据可行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方面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打分。0-5分 |  |
| 12 | 服务承诺0-15 | 包括服务内容、期限、范围等，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情况；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及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等；应急方案及设立预备应急班组的承诺；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和各种优惠条件等综合评分：  1、服务区域及范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0-2分；  2、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的协作配合执行情况按承诺情况综合评分：0-5分  3、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及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等综合评分：0-4分  4、应急方案及设立预备应急班组的承诺综合评分：0-4分。  以上未提不得分。 |  |
| 13 | 企业荣誉0-4分 | 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其中：省级及以上（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荣誉的得4分；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荣誉的得2分；县级授予的荣誉得1分，以最高荣誉为准，不重复认定。  （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和荣誉通报文件（如有）复印件） |  |
| 14 | 类似业绩0-1.5分 | 投标人2019年度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75分，最多得1.5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指保洁服务类（城区保洁，含道路保洁）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一份完整业绩须有合同复印件、验收资料或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提供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等，原件备查。 |  |
| 15 | 体系认证：0-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16 | 诚信分0-3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情况，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界面截图，2019年起至今具有行政处罚的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本项满分3分 |  |

**备注：以上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合同等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 （乙方） 项目编号:

为切实搞好孝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规范作业要求，经上级部门批准决定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行整体承揽作业（以下简称“承包”）。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由乙方中标承包，现为明确甲、乙双方相互间的权利与义务，特订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一、承包区域及期限：

1、承包区域：

2、承包期限：壹年，即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承包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三、承揽报酬（以下简称“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 元。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与期限

1、支付方式：按乙方保洁成果并经甲方考核后按月支付，即每月初支付上月报酬；

2、支付期限：在上级专款到位后三天内支付（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落实乙方垃圾收运的倾倒点。

2、甲方（含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每周不少于五次明、暗不定的检查考核，考核按《道路清扫保洁考核细则》执行（见附件一）。

3、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作业进行明、暗等形式的检查与考核。

5、乙方由于平时管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甲方有权对照考核细则加倍扣分和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扣款。

6、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某项作业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工作，所涉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同时按考核标准扣分扣款。

7、乙方承包内容如遇拆建或改作它用等情况，甲方有权按实调整道路面积、作业方式及保洁费用。

8、甲方有权对生产成本部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上级提示，需中途停止承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在签订协议之日，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的5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每满一年后，经考核全年得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甲方不计息全额返还。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自行购齐必需的劳动用具，并聘用好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足额到岗位按《任务量及作业安排表》（见附件二）的要求作业。

3、乙方必须制订切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报甲方一份）。

4、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限内，乙方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5、乙方必须按时支付聘用的作业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本单位核定的工资标准，如不按时支付工资或所支付的工资低于本单位核定的工资标准，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向乙方聘用的作业人员直接支付工资。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6、乙方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值班电话和工具停放场所，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期间服从甲方安排的加班加点和突出任务。

8、按规定要求文明规范作业，不与路人发生争执。

五、违约责任：本协议书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各方均不得违约。如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1、甲方无故终止承包协议的，双倍返还乙方的风险保证金，并付清应付的承包经费，同时折价补偿乙方所购的工具费。

2、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开始之日起七天内按要求人数到岗。乙方无故不到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权要求返还风险保证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协议，扣除当月服务费。乙方无权要求返还风险保证金。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罚没风险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①当月考核扣分达10分以上（含10分）的；②年考核扣分累计达50分以上的（不包括50分）；③在县级以上（不含县级）组织检查中因乙方管理不力原因造成扣分的；④在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⑤乙方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内容，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⑥乙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承包期限届满后，如乙方要求续包的，经甲方对乙方承包期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七、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和安吉县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本协议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吉县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JGK2022-008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五合一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授权代表社保花名册或者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道路卫生保洁类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须有合同复印件、验收资料或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

（9）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10）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11）企业荣誉（如有提供复印件）；

（12）体系认证（如有提供复印件）

（13）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投标方认为能证明期能力和业绩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1：**

**声 明 书**

致：（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信息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 物业管理 ，承接企业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划型标准为：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注：财务数据应按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写。**

除此表外，可另附文字和资料加以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或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同类项目经营业绩是指已完工并验收通过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2、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制作于商务标内，原件请随带备查。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企 业 荣 誉 情 况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截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填写A级以上信用证书和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及其员工在本县各项创优或评比活动中，配合业主取得良好成绩的证明文件等可给予评分优惠的其他荣誉或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应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随带备查。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资信及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JGK2022-008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建议；

（2）投标人是否有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人员和协调方法等，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情况、保洁类相关车辆及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投标人对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的保障措施；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员工的培训及服务方案；

（7）技术规范偏离表(按各项考核标准列 )；

（8）投标人对于本项目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期限、范围等， 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情况；对突击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及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等；应急方案及设立预备应急班组的承诺；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和各种优惠条件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0）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技 术 偏 离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  日期 | | 年月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月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本单位工作年限 | | |  | | |
| 执业注册 | |  | | 职称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含获奖业绩）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１、附执业及职称证书。**

**2、附获奖业绩相关材料。**

**3、须提供上述人员社保凭证。**

**附件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招标文件要求人数 | 承诺到岗人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工作人员 |  |  |
| 1 | 电瓶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  |  |
| 2 | 洒水车驾驶员 |  |  |
| 3 | 抽粪车驾驶员 |  |  |
| 4 | 垃圾转运车驾驶员 |  |  |
| 5 | 跟车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需按照各标项的区块划分及人员要求清单来填写，且要明确各岗位人员配备情况。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清扫保洁设备、其他相关作业机具配备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或工器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购置发票、清扫保洁设备和相关作业器具的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AJGK2022-008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小微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为安吉县孝丰镇城区环境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AJGK2022-008 标项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区域范围 | 项目负责人 | 数量 | 总价（元） | 预算金额 |
| 1 | 城区保洁服务 |  |  | 1年 |  |  |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1、本表的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数必须一致。

1. 本表需分标项填写。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工资、人员劳保福利开支、工具器具购置维护费用、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4、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须填写政策扣除后价格；政策扣除后价格=投标总价\*0.90；实际结算以投标总价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价 | | 数量 | 总价 |
| 1 | 人工费 | | | |
| 保洁人员 | | | | |
| 1.1 | 基本工资 | 元/年 | 71人 | 元 |
| 1.2 | 商业保险费 | 元/年 | 元 |
| 1.3 | 高低温费 | 元/年 | 元 |
| 1.4 | 其他福利费 | 元/年 | 元 |
| 合计 | | | | 元 |
| 电瓶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 | | | |
| 1.1 | 基本工资 | 元/年 | 4人 | 元 |
| 1.2 | 商业保险费 | 元/年 | 元 |
| 1.3 | 高低温费 | 元/年 | 元 |
| 1.4 | 其他福利费 | 元/年 | 元 |
| 合计 | | | | 元 |
| 洒水车驾驶员 | | | | |
| 1.1 | 基本工资 | 元/年 | 1人 | 元 |
| 1.2 | 商业保险费 | 元/年 | 元 |
| 1.3 | 高低温费 | 元/年 | 元 |
| 1.4 | 其他福利费 | 元/年 | 元 |
| 合计 | | | | 元 |
| 人工费格式按照上述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其中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基本工具及耗材费 | | | | |
| ... |  |  |  |  |
| 车辆使用费 | | | | |
| ... |  |  |  |  |
| 其它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注：1、本表需分标项填写，可自行添加缺漏项，但该标项合计数须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2、人员工资及福利标准不得低于预算标准。**

**3、表格费用明细根据采购需求中（四）标的组成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自评表及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内容 | 自评分 | 内容所在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该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打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2. 对于客观分自评中与评审打分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询标，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3. 对于根据供应商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的评审内容自评分可不填写。
4. 此表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分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安吉县孝丰镇城区环境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AJGK2022-00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 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声明书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须在投标时单独填写后提交代理机构。